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SGT-STCN-250122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红口陂水系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乙方):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 潮南区红口陂水库 2026 年清漂工程方案编制

合同工作: 本合同项目的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共同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 1、乙方应根据设计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 2、乙方应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全套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 8 份。

三、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2、设计期间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自行解决,并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3、工程审查过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上级汇报论证工作。

4、在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按照审查意见等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乙方应无偿负责完善至合格。

5、若非乙方责任导致成果需要进行返工、修改等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补偿，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 3 月 1 日起颁发实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为 290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下浮率为 30.00%，下浮后方案编制费取整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最终金额以预算审核为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书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且预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3、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承包人承诺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20 天。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潮南区红白肇水系
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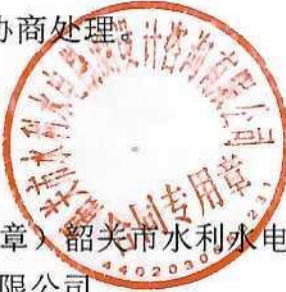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联 系 人：

乙方：（盖章）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0751-8760412

传 真：0751-8760412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账 号：44001628638050112648

日 期：

联 系 人：郑小良 13502761996